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871号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赛分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之保密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工作安排，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拓、李雨修、张岱、孙彦雄、张超超、郑染子、曹珂、张逸尘，其中刘拓为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

格证书。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获得受理。本次辅导期为 2022 年 4 月 8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沟通会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赛分科技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导：

1、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的有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辅导的目标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

2、督促辅导对象修订和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3、介绍公司治理、内幕交易、董监高履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公司财务内控规范的要求及关注要点。

4、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律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

本期辅导不存在未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本阶段的辅导，辅导对象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信息披露、完善内部控制等问题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对国内资本市场现状及相关法规，尤其是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相关内控制度已逐步完善并严格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拟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行业最新政策、持续执行资金流水核查、股东核查、分析财务数据等。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由中信证券刘拓、李雨修、张岱、孙彦雄、张超超、郑染子、曹珂、张逸尘组成，其中刘拓为组长。

(二)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辅导计划，进一步深入进行法律、财务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认真落实发现的问题。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通过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方式，促进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拓
刘拓

李雨修
李雨修

张岱
张岱

孙彦雄
孙彦雄

张超超
张超超

郑染子
郑染子

曹珂
曹珂

张逸尘
张逸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7月1日